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140,643,9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依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1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09: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有限)增资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扩大黄海有限的生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资金将计入黄海有限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仍保持人民币1亿元不变。同时,公司仍将持有黄海有限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当前实施情况,为便于资产交割,以及有利于未来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良性发展,拟同黄海有限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同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号)。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2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11: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同时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春雨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扩大黄海有限的生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资金将计入黄海有限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仍保持人民币1亿元不变。同时,公司仍将持有黄海有限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当前实施情况,为便于资产交割,以及有利于未来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良性发展,拟同黄海有限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同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号)。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用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有限)增资人民币2亿元,主要用于扩大黄海有限的生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资金将计入黄海有限资本公积,其注册资本仍保持人民币1亿元不变。同时,公司仍将持有黄海有限100%股权。

2、增资的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黄海有限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3号路

4、法定代表人:王锋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及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橡胶生产工艺开发;维修轮胎(不含翻新)及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黄海有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007,768.78元,净资产为100,007,768.78元,净利润为7,768.78元。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30,000万元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强其行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由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3、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重组方案的交割方便,本公司拟按照《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将其扣除货币资金、海关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全部资产724,832,631.62元(其中债权金额为122,719,789.70元)、业务和合计金额为575,664,402.78元的债务(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15,513,569.30元、预收款项6,681,037.39元、应付职工薪酬43,918,291.64元、其他应付款29,551,504.45元)、作价149,168,228.84元一并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有限)。同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黄海有限承接并与黄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上述资产、负债、相关业务以及承接的人员简称"资产包")。

黄海有限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资产包。

●交易性质:黄海有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资产转让,为本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当前实施情况进行,目的在与便于资产交割,并有利于未来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良性发展。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无影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黄海有限签署了《资产包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包(包括:扣除货币资金、海关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全部资产724,832,631.62元,其中债权金额为122,719,789.70元;以及业务和合计金额为575,664,402.78元的债务,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15,513,569.30元、预收款项6,681,037.39元、应付职工薪酬43,918,291.64元、其他应付款29,551,504.45元),作价149,168,228.84元一并转让给黄海有限。同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黄海有限承接并与黄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2、黄海有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王厚宝先生、杜常功先生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01806047

注册资本:25,5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金岭工业园3号

法人代表:孙振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工艺开发;修旧利废。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30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40,350,839.12元,净资产为-436,438,477.16元,净利润为-99,653,453.38元。

2、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020002304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金岭3号路

法定代表人:王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制造、销售;橡胶化工产品开发及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橡胶生产工艺开发;维修轮胎(不含翻新)及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007,768.78元,净资产为100,007,768.78元,净利润为7,768.78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的目标资产包括:为了重组方案的交割方便,本公司拟按照《资产包转让协议》约定条件,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包(包括:扣除货币资金、海关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全部资产724,832,631.62元,其中债权金额为122,719,789.70元;以及业务和合计金额为575,664,402.78元的债务,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15,513,569.30元、预收款项6,681,037.39元、应付职工薪酬43,918,291.64元、其他应付款29,551,504.45元),作价149,168,228.84元一并转让给黄海有限。同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黄海有限承接并与黄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2、转让价格及方式:

转让价格: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149,168,228.84元。

转让方式:黄海有限以承担负债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

3、资产所有权、占有及凭证的转移

黄海有限在《资产包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价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帐户。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的政策和依据为: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定各方的名称:

甲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交易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149,168,228.84元。黄海有限以承担负债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交易对价。

3、交易资产的移交和产权过户安排

黄海有限在《资产包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价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帐户。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包(包括:扣除货币资金、海关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全部资产724,832,631.62元,其中债权金额为122,719,789.70元;以及业务和合计金额为575,664,402.78元的债务,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15,513,569.30元、预收款项6,681,037.39元、应付职工薪酬43,918,291.64元、其他应付款29,551,504.45元),作价149,168,228.84元一并转让给黄海有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黄海有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为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当前实施情况进行,目的在与便于资产交割,并有利于未来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良性发展。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无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王厚宝先生、杜常功先生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转让,为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当前实施情况进行,目的在与便于资产交割,并有利于未来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良性发展。

2、本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包(包括:扣除货币资金、海关保证金、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全部资产724,832,631.62元,其中债权金额为122,719,789.70元;以及业务和合计金额为575,664,402.78元的债务,其中短期借款280,000,000.00元、应付账款215,513,569.30元、预收款项6,681,037.39元、应付职工薪酬43,918,291.64元、其他应付款29,551,504.45元),作价149,168,228.84元一并转让给黄海有限。同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由黄海有限承接并与黄海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3、本公司关于审议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以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有利于重组的交割及置出资产的持续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资产包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同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其解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证券部门10月份接听与解答投资者有关问询事项整理并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事项主要情况

本月,投资者关注与问询事项仍集中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包括:进展情况,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以及能否"摘星脱帽"、有无退市风险等。

二、本公司解答投资者主要情况

对投资者的问询事项,本公司证券部门努力做到及时接听、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做好必要记录。其中,回复情况主要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月重点根据中国证监会所发《关于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677号),完成了会后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上报工作。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1号),获知其已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据此事项,本公司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本公司将会同相关方面,积极加快重组后续工作,力争尽快完成资产交割工作。

2、能否"摘星脱帽"及有无退市风险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8条有关内容,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重组工作后,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并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即:"摘星脱帽")的申请。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但能否在2013年底前完成资产交割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本公司股票可能会因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于2013年年度报告发布完后被暂停上市交易。

3、其它

以上有关公告事项,本公司已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yellowsea.com.cn)上,同时已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登录以上网站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但能否在2013年底前完成资产交割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本公司股票可能会因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被暂停上市交易。

对于上述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注意。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3—056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了《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及并购重组委会后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增加"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内容;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修改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2、由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科学院)受让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15,429,360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化工科学院,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中增加黄海集团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化工科学院的说明以及化工科学院的基本情况说明。

3、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十章 风险因素"中对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进行了细化,增加了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有限公司)和化工科学院对长期不能分红的应对措施。

4、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重新表述了解决同业竞争这一交易目的。

5、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的原因及计算口径重新表述。

6、在"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四、拟出售的负债情况及转移取得的债权人同意情况"中,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轮胎资产置出有关人员安置所需费用及其测算,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履约能力进行了说明。

7、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中,增加了改制剥离资产情况的说明。

8、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三、天华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增加了天华院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华)近年来业绩波动原因的说明。

9、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了天华院有限公司目前已签订的订单情况。

10、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疏瑕房产对评估值以及天华院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11、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情况"中,以财务的统计口径重新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等情况。

12、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中,增加了盈利预测相关的宏观背景、行业发展情况、订单及竞争等情况,增加了预测未来几年运营金追加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天华院有限公司及南京天华依据1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的不确定性分析。

13、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主要内容"中,增加了"四、化工科学院针对《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承诺"。

14、在"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增加了"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分析。

15、在"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16、在"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中,增加了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17、在"第十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中,细化了天华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18、在"第十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中,增加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分析。

修订后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与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310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报送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本公司于收到反馈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

本公司收到反馈通知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原审计报告已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标的公司补充审计的工作尚在落实中。

鉴于部分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较为复杂,需要较长时间沟通、协调,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回复反馈通知。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北大荒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2013年10月30日有部分事项取得进展,涉及涉案金额236,433,457.92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至2013年10月30日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9.7—2013.10.30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1	2013.4.22	2013.4.22	秦皇岛北大荒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万宁北大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秦皇岛中院	2011年7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25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875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17,939,000.00		秦中院已判决(2013)秦民初字第51号,2013年9月22日我方送达。	1.海南鹰力偿还龙业地产借款1625万元,借款日至判决日利息;2.北大鹏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被告分担案件受理、保全费	2013年10月18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2013.6.7	2013.6.7	北大荒垦麦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畜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农垦中院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导致大麦减产,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00		农垦中院已判决(2013)垦民初字第12号(2013年10月11日)。	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案件受理费被告承担。		
3	2013.10.18	2013.10.18	秦皇岛北大荒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哈尔滨中院	2011年8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35,000,000		因与福博担保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是麦芽公司,为把担保公司也列为被告,原以麦芽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庭审中被告提交两份说明,麦芽公司与中青公司签订的合同是为内部管理需要,双方实际执行的仍是龙业公司与中青公司的合同。故现需以龙业公司名义起诉。麦封中青公司土地后,麦芽公司再撤诉。	等待开庭审理。		
4	2013.6.5	2013.6.5	秦皇岛北大荒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忠信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秦皇岛中院	2012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13,500,000		已开庭审理完毕,农垦中院下发民事调解书(2013)垦民初字第9号。10月15日送达。	被告忠信作业给付原告1350万元;逾期被告承担1350万元自2013年3月29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2013年10月18日,已开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	2013.4	2013.4	北大荒垦麦有限公司	双城市单城粮库	双城直属粮库	诉讼	绥化农垦法院	2010年11月,公司原玉米部与双城市单城粮库签定玉米代储合同;现形成欠款154万元。	1,584,457.92		2013年8月15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145号,被告在2013年8月31前给付100万元,余款在11月31日前还清,8月31日前不还100万元,全部款项在9月15日前还清。	2013年10月18日-达117902.172元,其余货款与鑫亚大连公司共同发起后期偿还。	欠双城直属粮库货款对抵,在12月10日前完成,否则继续执行。	已达成调解协议
6	2013-6	2013-6	乔治、王荣栋	黑龙江省信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原告以被告对西十二道街项目不再继续投资建设为由,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	160,000,000		8月29日开庭审理,由于被告提出法官回避事宜,等待法院再次开庭通知。	9月25日开庭审理中原告提出撤诉,现法院已下达裁定同意撤诉,此案终结。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6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0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拟解聘史晓丹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史晓丹先生的表决程序和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解聘史晓丹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董事刘长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史晓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刘长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4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出现个别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披露为: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4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22	407,376,000	407,376,000	冻结 407,376,000
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1	80,006,400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1	80,005,6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212	25,698,421	0	无 0
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5,998,400	0	无 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1.737	13,896,000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其他	1.000	8,000,000	0	无 0
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999,200	0	无 0
周新明	境内自然人	0.830	6,638,969	0	无 0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0	6,399,360	0	无 0

更正为: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4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22	407,376,000	407,376,000	无 0
中科渝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1	80,006,400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1	80,005,6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212	25,698,421	0	无 0
上海载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5,998,400	0	无 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1.737	13,896,000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其他	1.000	8,000,000	0	无 0
金宝天融(大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999,200	0	无 0
周新明	境内自然人	0.830	6,638,969	0	无 0
杭州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0	6,399,360	0	无 0

修订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对因工作人员疏忽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6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